

一貫道天皇學院 新生保留入學資格 申請書
延長保留入學資格

編號：() 一貫教保字第 號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 名		出 生 年 月 日		錄 取 學 年 度	
學 系	學 系 ☐ 大學部 ☐ 碩士班				
入學前 學 歷				畢 業 年 月	
保 留 原 因					
保 留 期 間	☐ 初次保留 ☐ 延長保留(備註1)				
通 訊 處	地 址： e-mail：				
聯 絡 電 話		保留入學資格 核 准 通 知 書 領 取 方 式	☐ 自領 領取簽收：_____ ☐ 郵寄 (請附貼足郵資、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之掛號回郵信封)		
學 生 簽 章		家 長 或 監 護 人 簽 章 (大學日間部學生)		申 請 人	☐ 本 人 ☐ 委託人 (附委託書)
應繳交 文 件	一、 ☐ 因病須長期療養或懷孕、分娩者：須繳交醫療院所證明正本。 ☐ 撫育三歲以下子女：須繳交戶籍謄本證明正本。 ☐ 家境清寒者：須繳交鄉鎮市區公所以上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。 ☐ 服義務役者：須繳交入營服役通知影本或在營服役證明正本。 ☐ 其他： 二、 ☐ 入學前學歷證件影本(延長保留期限者，無需再繳交)。 三、 ☐ 新生入學通知影本(延長保留期限者，無需再繳交)。 四、 ☐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(延長保留期限者，無需再繳交)。 五、 ☐ 延長保留入學資格者，請繳交前一學年所發之保留入學資格核准通知書。				
學系主管	教 務 處			校 長 批 示	
	承 辦 人	教學服務組組長	教 務 長		

辦理順序：系主任 → 教務處承辦人 → 教務長 → 校長批示

備註：1. 保留入學資格以一年為限，經核准後，無須繳納學雜費；惟保留期間應徵服義務役者，得檢具在營服役證明，申請延長保留期限至服役期滿；俟保留期滿，檢具退伍證明申請入學。

2. 本校招生簡章中規定不可保留入學資格者，從其規定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。